

封面题字：郭绍虞

宋史刑法志注释（续集）

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京安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4.75印张 100千字

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3067·140 定价：0.43元

印数：00001—15000册

宋史刑法志注释

(续集)

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

群众出版社

一九八二年·北京

出版说明

《宋史·刑法志》分为刑法一、刑法二、刑法三，即律令、狱治、刑政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律令的注释已于一九七九年出版，本书为第二、三部分，即狱治和刑政部分的注释。

编者原名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，现改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。

群众出版社编辑部
一九八二年二月

第二部分

这一部分的内容，大致首先为断狱，其次为诏狱。

律令者，有司⁽¹⁾之所守也。太祖⁽²⁾以来，其所自断，则轻重取舍，有法外之意焉。然其末流之弊，专用己私⁽³⁾以乱祖宗之成宪⁽⁴⁾者多矣。

〔注释〕

(1) 有司——古代设官分职，各有所司，因称官吏为“有司”。

(2) 太祖——宋太祖赵匡胤(yìn，印)。

(3) 己私——一己之私，即私情、私利。

(4) 宪——泛指法令。

乾德伐蜀之役⁽¹⁾，有军大校割民妻乳而杀之，太祖召至阙⁽²⁾，数其罪。近臣营救⁽³⁾颇切，帝曰：“朕兴师伐罪，妇人何辜，而残忍至此！”遂斩之。

〔注释〕

(1) 乾德伐蜀之役——乾德，宋太祖赵匡胤第二

次改元的年号。蜀，后蜀，“五代”时“十国”之一。乾德二年（公元964年）宋发兵伐蜀。乾德三年，蜀国主孟昶（chǎng，敞）降宋，后蜀被灭。

（2）阙（quē，确）——古代宫殿祠庙和陵墓前的高建筑物，通常左、右各一，建成高台，台上起楼观。以两阙之间有空缺，故名阙，或双阙。代称宫门。这里泛指京都。

（3）营救——设法援救。

时郡县吏承五季⁽¹⁾之习，黩货厉民⁽²⁾，故尤严贪墨之罪⁽³⁾。开宝四年⁽⁴⁾，王元吉守英州⁽⁵⁾，月余，受赃七十余万，帝以岭表初平⁽⁶⁾，欲惩撃克之吏⁽⁷⁾，特诏弃市⁽⁸⁾。陕州⁽⁹⁾民范义超，周显德中，以私怨杀同里常古真家十二口，古真小子留幸脱走，至是，擒义超诉有司。陕州奏，引赦当原⁽¹⁰⁾。帝曰：“岂有杀一家十二人，可以赦论邪？”命正其罪。

〔注释〕

（1）五季——即五代。十世纪前半期，随着唐末藩镇割据和混战而出现了史称“五代十国”的分裂局面。五代即当时相继统治北部中原地区的后梁、后唐、后晋、后汉、后周五个王朝。

（2）黩(dú，渎)货厉民——勒索财物，虐待人民。

（3）尤严贪墨之罪——处理官吏贪污罪更加严

厉。

(4) 开宝四年——宋太祖三次改元年号，公元971年。

(5) 英州——州名，宋初属广东路，治所在今广东省英德县。

(6) 岭表初平——岭表，岭南，两广一带。岭表为刘𬬮所据，国号南汉，为“五代”时南方的“十国”之一。公元964年，宋攻下南汉郴(chēn，琛)州，970年宋再度发兵攻南汉，971年南汉遂为宋灭亡。

(7) 捷(pōu，部上声)克之吏——贪狠地搜括民财的官吏。捷克，聚敛贪狠。

(8) 弃市——古代在闹市执行死刑，并将尸体暴露街头，称弃市。

(9) 陕州——原作峡州，据《长编》卷一三、《通考》卷一七〇《刑考》改；下文“陕州奏”句同。州名，宋初属永兴军路，治所在今河南省陕县。

(10) 引赦当原——援引赦例，认为应予宽恕。

八年(1)，有司言：“自三年至今，诏所贷死(2)罪凡四千一百八人。”帝注意刑辟，哀矜无辜，尝叹曰：“尧、舜之时，四凶之罪止于投窜(3)。先王用刑，盖不获已，何近代宪网之密耶！”故自开宝以来，犯大辟，非情理深害者，多得贷死。

〔注释〕

(1) 八年——即开宝八年，公元975年。
(2) 贷死——免处死刑。
(3) 尧、舜之时，四凶之罪止于投窜——相传尧、舜之时，有驩（huān，欢）兜、共工、三苗、鲧（gǔn，滚）作恶。舜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兜于崇山，窜三苗于三危，殛鲧于羽山。”所谓“流”、“放”、“窜”、“殛”，就是把他们送到边远地区，即这里所说的“投窜”（参《尚书·尧典》注）。

太平兴国六年⁽¹⁾，自春涉⁽²⁾夏不雨，太宗意⁽³⁾狱讼冤滥。会归德节度推官⁽⁴⁾李承信因市葱笞园户⁽⁵⁾，病创死⁽⁶⁾。帝闻之，坐承信弃市。

〔注释〕

(1) 太平兴国六年——太平兴国，宋太宗第一次改元年号。六年，公元981年。
(2) 涉——至。
(3) 意——推想，认为。
(4) 归德节度推官——归德，即归德军，节度使军额，宋初属京东路宋州，治所在今河南省商丘县。节度推官，节度使之下帮助处理狱讼等公务的官员。
(5) 因市葱笞园户——园户，即古之菜农。为向园户购葱之事引起纠纷，遂仗势笞打。
(6) 病创死——由于创伤过重而死亡。

初，太祖尝决系囚⁽¹⁾，多得宽贷。而开封妇人杀其夫前室子⁽²⁾，当徒二年，帝以其凶虐残忍，特处死。至是，有泾州安定⁽³⁾妇人，怒夫前妻子妇，绝其吭⁽⁴⁾而杀之。乃下诏曰：“自今继母杀伤夫前妻子，及姑杀妇者，同凡人论⁽⁵⁾。”雍熙元年⁽⁶⁾，开封寡妇刘使婢诣⁽⁷⁾府，诉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已将死。右军巡⁽⁸⁾推⁽⁹⁾不得实，移左军巡掠治⁽¹⁰⁾，元吉自诬伏⁽¹¹⁾，俄⁽¹²⁾刘死。及府中虑囚⁽¹³⁾，移司录司⁽¹⁴⁾案问，颇得其侵诬⁽¹⁵⁾之状，累月未决。府白于上⁽¹⁶⁾，以其毒无显状，令免死，决徒⁽¹⁷⁾。元吉妻张击登闻鼓⁽¹⁸⁾称冤，帝召问张，尽得其状。立遣中使⁽¹⁹⁾捕元吉官吏⁽²⁰⁾，御史鞫问⁽²¹⁾，乃刘有奸状，慚悸成疾⁽²²⁾，惧其子发觉而诬之。推官及左、右军巡使等削任降秩⁽²³⁾；医工⁽²⁴⁾诈称被毒，刘母弟欺隐王氏财物及推吏受赃者，并流海岛；余决罚有差⁽²⁵⁾。司录主吏赏緡钱⁽²⁶⁾，赐束帛⁽²⁷⁾，初元吉之系，左军巡卒系縛搒治⁽²⁸⁾，谓之“鼠弹筝”，极其惨毒。帝令以其法縛獄卒，宛转号叫求速死。及解縛，两手良久不能动。帝谓宰相曰：“京邑之内，乃复⁽²⁹⁾冤酷如此，况四方乎？”

〔注释〕

（1）系囚——在押囚犯。

（2）前室子——前妻之子。

(3) 泾州安定——泾州，州名，宋初属陕西路，治所在今甘肃省泾川县。安定，县名，属泾州，在今泾川县北。

(4) 绝其吭——掐死。吭，喉咙。

(5) 自今继母杀伤夫前妻子，及姑杀妇者，同凡人论——封建时代，尊长杀伤卑幼，因身份关系，比较一般人减轻处罚。宋太宗针对此事下诏令：从今以后，继母杀死或伤害丈夫的前妻之子，以及婆杀害媳妇，都和一般人同样处罚。按：《续通鉴长编》卷18和《宋大诏令集》卷200，关于继母杀伤夫前妻子及妇以杀伤凡人论的诏令，都记作“太平兴国二年”，《文献通考·刑考9》记作“太平兴国五年”。又《宋大诏令集》作“今后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其妇，并以杀伤凡人论。”和《宋史·刑法志》之“姑杀妇”不同。按《续通鉴长编》卷18的纪事，为：“太平兴国二年五月丙寅，泾州言：‘安定民妻怒其夫前妻之子妇，断其喉而杀之。’上谓左右曰：‘法当原请，此必由继嫡之际，爱憎殊别，固当以凡人论也。’乃诏：‘自今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其妇并以杀伤凡人论。尝为人继母，而夫死改嫁者，不得占夫家财物，当尽付夫之子孙。幼者官为检校，俟其长，然后给之。违者以盗论。’”较本志为详，可供参考。

(6) 雍熙元年——雍熙，太宗第二次改元的年号（公元984—987年）。元年，即公元984年。

(7) 谯——前往。

(8) 右军巡——右军巡司的简称。北宋京师开封

府设左、右军巡司，司设有军巡司使和判官，分管地方刑事案件的侦讯和审理。

(9) 推——推问，推究。这里指审问。

(10) 猥治——刑讯。

(11) 诬伏——被诬认罪。

(12) 俄——旋即，不久。

(13) 虑囚——即录(lù，律)囚，是对已判决而未执行的囚犯，由皇帝自己或派员定期检查讯问，有无冤枉，应否宽宥的一种司法行政措施。唐代以前称为录囚，以后称虑囚。皇帝亲自录囚，起自汉明帝(参见《晋书·刑法志》)。

(14) 移司录司案问——把案件移送司录参军审问。

(15) 侵诬——诬告陷害。

(16) 白于上——报告皇上。

(17) 决徒——判决徒刑。

(18) 登闻鼓——设鼓于朝堂外面，有冤屈者，得打鼓申告，称为登闻鼓。

(19) 中使——由宫廷中派出的使者，多为宦官。

(20) 元推官吏——初审官员。

(21) 鞫问——审问。

(22) 惭悸成疾——因羞愧恐惧而得疾病。

(23) 削任降秩——职官满三年为一任。削任，即减去一任资历。秩，秩禄，即官位和薪俸。降秩，即降低原有官位和薪俸。

(24) 医工——检验伤害状况的医务人员。

(25) 决罚有差——依情节轻重分别处罚。

(26) 缙钱——币名。一貫(一千文)为一缗(mín, 民)。

(27) 束帛——帛，丝织品，一匹五两，五两成束，因称束帛，古代以束帛作赠送的礼物。

(28) 系缚搒治——系缚，捆绑。搒(péng, 朋)治，拷打讯问。

(29) 乃复——尚且。

端拱(1)间，虏犯边郡(2)，北面部署(3)言：“文安、大城(4)二县监军(5)段重诲等弃城遁，请论以军法。”帝遣中使就斩之。即行，谓曰：“此得非所管州军召之邪？往讯之乃决。”使至，果讯得乾宁牒令(6)部送(7)民入居城，非擅离所部，遽释之。

〔注释〕

(1) 端拱——太宗第三次改元年号(公元988—989年)。

(2) 虏犯边郡——太宗时，占据夏州一带的党项族首领李继迁受辽封号，称夏国王。公元988年，宋赐李继迁名赵保吉，授银州观察使。李继迁侵袭宋边境。虏，指李军。

(3) 部署——官名，都部署的简称。凡禁军出征或驻守，设总管军事的统帅，称都部署或部署。后因英宗名曙，“署”、“曙”同音，遂避讳改称都总管。南

渡后又改为都统制。

(4) 文安、大城——即今河北省文安、大城二县区。

(5) 监军——官名，唐代中期以后，在统帅军营中设监军，由宦官担任，监视军队的行动，报告朝廷。宋初仿其制。

(6) 乾宁牒（dié，叠）令——乾宁，即乾宁军，宋初属河北路，治所在今河北省静海县区。牒令，相当于指令。

(7) 部送——遣送或押送。

咸平⁽¹⁾间，有三司军将⁽²⁾赵永昌者，素凶暴，督运江南，多为奸赃。知饶州⁽³⁾韩昌龄廉得其状⁽⁴⁾，乃移转运使冯亮，坐决杖停职⁽⁵⁾。遂挝⁽⁶⁾登闻鼓，讼昌龄与亮讪谤朝政⁽⁷⁾，仍伪刻印⁽⁸⁾，作亮等求解⁽⁹⁾之状。真宗察其诈，于便殿自临讯，永昌屈伏，遂斩之，释亮不问，而昌龄以他事贬郢州团练副使⁽¹⁰⁾。曹州⁽¹¹⁾民苏庄蓄兵器，匿亡命⁽¹²⁾，豪夺民产，积赃计四十万。御史台请籍其家⁽¹³⁾，帝曰：“暴横之民，国有常法，籍之，斯过也。”论如律⁽¹⁴⁾。其纵舍⁽¹⁵⁾轻重，必当于义⁽¹⁶⁾，多类此。

〔注释〕

(1) 咸平——真宗第一次改元的年号（公元998—1003年）。

(2) 三司军将——三司所属维护督运事务的武官。

(3) 知饶州——饶州知州。饶州，州名，属江南东路，治所在今江西省鄱阳县。

(4) 廉得其状——查访得他的具体情况。

(5) 坐决杖停职——判处杖刑并令其停职。

(6) 拊(zhuā，抓)——击打，敲打。

(7) 讙谤朝政——嘲讽诽谤朝廷的政务。

(8) 仍伪刻印——仿刻假印。仍，依照。

(9) 求解——求和。

(10) 贬郢(yǐng，影)州团练副使——贬，贬谪，降低官职。郢州，州名，属京西南路，治所在今湖北省钟祥县。团练副使，官名，当时为武将所带的虚衔，并非实职。

(11) 曹州——州名，属京东西路，治所在今山东省曹县。

(12) 置亡命——窝藏在逃罪犯。

(13) 籍其家——登记并没收其家产。

(14) 论如律——依法论处。

(15) 舍——同赦。

(16) 必当于义——必定使之与情况相当。

凡岁饥，强民相率持杖劫人仓库，法应弃市，每具狱上闻，辄贷其死。真宗时，蔡州(1)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，皆当死。知州张荣、推官江嗣宗议取为首

者杖脊，余悉论杖罪。帝下诏褒之。遣使巡抚诸道，因谕之曰：“平民艰食，強取餚粮⁽²⁾以图活命尔，不可从盜法科之。”天圣⁽³⁾初，有司尝奏盜劫米伤主，仁宗曰：“饥劫米可哀，盜伤主可疾⁽⁴⁾。虽然⁽⁵⁾，无知迫于食不足耳。”命贷之。五年⁽⁶⁾，陝西旱，因诏：“民劫仓库，非伤主者减死，刺隶⁽⁷⁾他州，非首谋又减一等。”自是，诸路灾伤即降敕，饥民为盜，多蒙矜減，赖以全活者甚众。

〔注释〕

(1) 蔡州——州名，属京西北路，治所在今河南省汝南县。蔡州民一节，《宋史·太宗本纪》及《编年纲目》卷五均记其事为淳化五年（公元994年）。本志记为真宗时事，可能是误记。

(2) 餌粮——乾粮。

(3) 天圣——仁宗第一次改元年号（公元1023—1032年）。

(4) 可疾——可恨。

(5) 虽然——虽然这样。

(6) 五年——天圣五年，公元1027年。

(7) 刺隶——即刺配，面部刺以标记，并配往二千里外的牢城服役。

司马光时知谏院⁽¹⁾，言曰：“臣闻敕下京东、西⁽²⁾灾伤州军⁽³⁾，如贫户以饥偷盜斛⁽⁴⁾斗因而盜

财者，与减等断放⁽⁵⁾，臣窃以为非便。《周礼》荒政十有二⁽⁶⁾，散利、薄征、缓刑、弛力、舍禁、去几，率皆推宽大之恩以利于民，独于盗贼，愈更严急。盖以饥馑之岁，盗贼必多，残害良民，不可不除。顷年尝见州县官吏，有不知治体，务为小仁。遇凶年，劫盗斛斗，辄宽纵之，则盗贼公行，更相劫夺，乡村大扰，不免广有收捕，重加刑辟，或死或流，然后稍定。今若朝廷明降敕文，豫言与减等断放，是劝民为盗也。百姓乏食，当轻徭薄赋、开仓赈贷以救其死，不当使之自相劫夺。今岁府界⁽⁷⁾、京东、京西水灾极多，严刑峻法以除盗贼，犹恐春夏之交，饥民啸聚⁽⁸⁾，不可禁御，又况降敕以劝之。臣恐国家始于宽仁，而终于酷暴，意在活人而杀人更多也。”事报闻。

〔注释〕

(1) 司马光时知谏院——司马光(1019—1086)，夏县(今山西省闻喜、垣曲二县)西涑(sù，束)水乡人。仁宗时进士。历任仁宗、英宗、神宗、哲宗各朝的官职。反对王安石行新法，为守旧派的领袖。哲宗时，高太后临朝，他做宰相，尽罢新法。死后被封温国公，世称司马温公。著有一部编年体的通史《资治通鉴》。此外还有《司马文正公集》(参《宋史》卷336)。谏院，官署名，宋代由门下省分设，以分隶门下、中书两

省的左右谏议大夫、司谏、正言为知院官。司马光在嘉祐六年(公元1061年)始知谏院，对于减轻京东西劫盜仓库一事提出意见，决不可能在天圣五年。本志纪年，当有误记。(详见《宋史·刑法志》卷153校勘记〔六〕)

(2) 京东西——京东即京东路，分京东东路、京东西路，大约相当于今山东全省。京西即京西路，分京西南路、京西北路，大约相当于今河南西部和南部及湖北北部地区。

(3) 灾伤州军——受水旱灾荒的各州军。

(4) 解——十斗为一斛。

(5) 断放——判罪或释放。

(6) 《周礼》荒政十有二——荒政，救荒的政策。《周礼·地官大司徒》有：“以荒政十有二、聚万民。一曰散利（贷放种籽粮食），二曰薄征（减轻赋税），三曰缓刑（暂缓执行刑罚），四曰弛力（免除劳役），五曰舍禁（解除山泽渔猎的禁令），六曰去几（取消关卡和市场的稽查），七曰眚（shèng，省）礼（省去繁复的礼节），八曰杀哀（简化丧葬的礼仪），九曰蕃乐（暂停音乐等娱乐），十曰多婚（鼓励婚嫁养育），十一曰索鬼神（祈祷鬼神），十二曰除盗贼（惩治盗贼）。”

(7) 府界——即开封府界，统辖京畿各县，后改京畿路。

(8) 嘘聚——互相呼召，聚集成群。这里指结伙成盗匪。

帝尝御迩英阁经筵⁽¹⁾，讲《周礼》“大荒大札⁽²⁾，薄征缓刑”。杨安国⁽³⁾曰：“缓刑者，乃过误之民耳⁽⁴⁾，当岁歉则赦之，悯其穷也。今众持兵杖劫粮廩，一切宽之，恐不足以禁奸。”帝曰：“不然，天下皆吾赤子⁽⁵⁾也。一遇饥馑，州县不能赈恤，饥莩⁽⁶⁾所迫，遂至为盗，又捕而杀之，不亦甚乎？”

〔注释〕

(1) 迩英阁经筵——汉宣帝刘询始令儒者在石渠阁讲经，此后在东汉及唐代都选择儒者讲经书，宋代沿用其制。仁宗以后专以迩英阁为讲读经书的处所。按《续通鉴长编》卷177，仁宗和杨安国在经筵面论灾荒缓刑，系至和二年（公元1055年）九月。经筵，宋代为皇帝讲解经传史鉴特设的讲席。

(2) 大荒大札——水旱等灾荒属于大荒，瘟疫等灾属于大札。

(3) 杨安国——密州安丘（今山东省安丘县）人。以五经及第。仁宗时，为崇政殿说书。后来升天章阁侍讲，龙图阁直学士，判刑部尚书，在经筵二十余年（参《宋史》卷294）。

(4) 乃过误之民耳——只适用于因过失犯罪的人罢了。

(5) 赤子——初生婴孩，肌肤赤色，因称赤子。通喻人民。

(6) 饥莩(piǎo，瞟)——也作饿莩，饿死的